

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滁卫财〔2022〕147号

关于同意报废市妇计中心 部分固定资产的批复

滁州市妇计中心：

你单位《关于2022年报废部分资产设备的报告》（妇办〔2022〕33号）已收悉，根据《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办〔2017〕79号）的相关规定，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申报的资产原值为88633.50元的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置，待报废固定资产明细详见滁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报损、报废）申请表。

此复。

